**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

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以下简称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包括辽宁省分局各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具体分为以下十一类：

（一）领导信息：辽宁省分局在职局领导姓名、职务等情况；

（二）业务职责：辽宁省分局主要工作职能；

（三）机构设置：辽宁省分局局机关、局系统情况介绍；

（四）发展规划：短期、长期的工作计划；

（五）工作动态：领导讲话、外汇工作动态、外汇管理重要新闻；

（六）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七）行政审批：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等；

（八）统计信息：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信息等数据等；

（九）检查情况：外汇检查工作规范、工作计划、案件曝光等；

（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外汇管理突发事件情况、应对措施等；

（十一）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依照内容进行分类编排。不同类别的政府信息依照公开形式、业务管理范围、发布时间等规则进行分别编排。

**三、信息公开方式**

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

（一）主动公开信息。可通过以下渠道公开：

1、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国际互联网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liaoning/）；

2、新闻发布会；

3、重要文件选编、法规汇编；

4、其他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息具体情况，依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予以公开。

**四、信息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国际互联网子网站搜索功能或在线浏览《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应具体栏目获得所需信息。

2、通过辽宁省分局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如重要文件选编、新闻发布会等获取所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国际互联网子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获取）的规定，向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依据申请内容，转主管机构进行处理。根据处理情况作出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五、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24-23440130或23440198

传真号码：024-23440195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邮政编码：110803

**六、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函等方式向辽宁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辽宁省分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辽宁省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